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全年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舉行。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刊登。本公佈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1. 公司資料	02
2. 主席報告	03
3. 摘要	04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5
6. 企業管治報告	18
7. 董事會報告	35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14. 財務摘要	104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瑩女士

(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

黃文顯先生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文顯先生(主席)

鄭旭晨先生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周穎先生(主席)

鄭旭晨先生

黃文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鄭旭晨先生

黃文顯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鄭旭晨先生

黃文顯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獨立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http://www.zjuv8366.com/>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之部分)

股份代號

8366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之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表現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約13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百萬港元或14.9%至約158.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參與的項目增加。收益增加被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35.1%至約14.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相對而言，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市況充滿挑戰性。分包費用升高亦為本集團的經營帶來不少挑戰。毫無疑問，所有上述因素均對本行業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仍對本地建築市場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本集團亦會物色合適的機遇(包括收購或合作機遇)，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開發建築、建造及相關業務。

為提升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本集團正在電訊業物色合適的機遇(包括收購或合作機遇)，尤其是開發5G通訊及相關服務。由於移動通訊普及，本集團對電訊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希望電訊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我們亦將密切留意市場的變化並提高我們預測及回應市況變動的能力。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董事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周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158.4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137.8 百萬港元

收益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0.94 港仙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0.75 港仙

每股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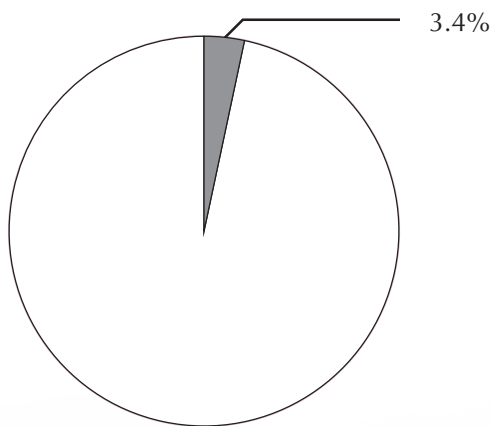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5.4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1.8 百萬港元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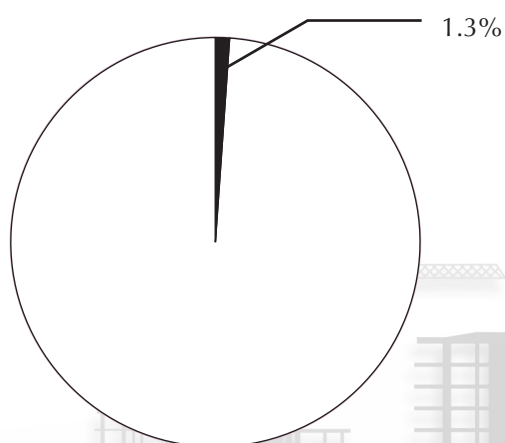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14.6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10.8 百萬港元

淨損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毛利率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基建造成。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惟錄得淨損增加。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及整體經營成本升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董事亦審慎監控本集團所承建的工程的整體建築成本，該建築成本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香港整體市況、建築行業成本以及整體經濟。

今後，在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過程中，董事將繼續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以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香港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自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獲得公營項目，預計將於未來年度完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恒基偉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基」)訂立意向書，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開發基於第五代無線通信技術(「5G網絡技術」)的特別設備而進行可能戰略合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全球著名的大型IC芯片供應商訂立相關授權及服務協議，於進行軟件再開發，及讓本公司成為最先量產5G流動寬頻(「5G MBB」)產品的公司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訂約方北京佰才邦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佰才邦」)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第三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科技服務業務。

對於上述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自願公佈。

為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本集團亦會物色合適的機遇(包括收購或合作機遇)，以在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開發建築、建造及相關業務。

為提升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本集團正在電訊業物色合適的機遇(包括收購或合作機遇)，尤其是開發5G通訊技術及相關服務。由於移動通訊普及，本集團對電訊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希望電訊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7.8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8.4百萬港元，增幅為14.9%。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之收益增加所致(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22.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7.7百萬港元，增加約12.7%。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地政總署獲得較高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完成以及來自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訂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6百萬港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32.1%，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建地基工程的合約金額及數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6.0百萬港元增加約17.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3.0百萬港元，增幅為1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展的工程數量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增幅為195.4%，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4%。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進行的工程的成本控制有所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錄得增幅約220%，其他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約1.1百萬港元以及匯兌收益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為0.5百萬港元且並無匯兌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9.3%。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辦事處產生額外租金及費用約5.0百萬港元。

淨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0.8百萬港元。年內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13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8.0百萬港元)，其中3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9.1百萬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7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8.9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7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6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5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1.8及1.8(二零一八年：分別為2.5及2.5)。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3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5.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為抵押的融資租賃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為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二零一八年：約3.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相對低水平，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十分依賴借款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從而可能影響其表現。董事密切監察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幣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以對沖該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9名(二零一八年：5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6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4,4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過往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授出的非經常性合約，而倘香港政府在建築項目(特別是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工程師，未能挽留其員工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本集團項目的任何拖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噪音管制、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處置管制的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其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守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措施
噪音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倘建築活動可能會影響附近居民，則將在有需要時進行噪音評估。ii. 倘需要在以下時段之外的時間施工，則將要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CNP)。iii. 項目工地允許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公眾假期禁止施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範圍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有關廠房／工序運作／有關活動進行時，均須妥善和有效地操作或實施適當的空氣污染管制系統、設備或措施。ii. 在移走存料堆／施工下料後剩餘的任何易產生揚塵物料時須進行澆水作業並清除留在道路或街上的物料。iii. 廠房／車輛須得到良好的保養維護以確保達到較低的黑煙排放水平。iv. 嚴禁露天焚燒垃圾。
水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所有服務設施及渠道接駁處應使用沙袋封閉，防止被施工下料、泥土、沙石等阻塞。ii. 灌注混凝土、灌漿、鑽探、抹灰、內外建造、清理、地盤清理及類似活動產生的廢水不可排放至雨水渠。應在渠道接駁處放置足夠的沙袋防止及盡量減少廢水沖入。
廢物處置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物料分開。ii. 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公眾填料委員會(PFC)指定的公眾填料設施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能要求的其他公眾填料設施處置公眾填料，並遵從彼等可接受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規定而遭到檢控或處罰。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我們與不同持份者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由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該報告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經營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會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香港的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就公營項目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香港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b)就私營項目而言，私人公司及私營項目其他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香港公營及私營項目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供應本集團業務所特有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高強度鋼、鋼架、水泥及集料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所述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
業務目標

如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
實際業務進度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

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客戶中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若干新建築項目，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25.77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1.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不時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本需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增聘人手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本集團已增聘人手以應付新項目並繼續資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接受培訓課程。

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如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直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滿足與承接更多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本需求	25.77	25.77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5.53	5.53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擬定及所述用途使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周先生」），37歲，一直從事金融投資行業，以及投資或管理數家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電影娛樂及文化教育等各領域之中國公司。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管理諮詢服務，例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融資計劃及就公司併購交易計劃／架構提供意見）董事會主席至今。

周先生現時於以下委員會及組織擔任多項職務：中國民主建國會浙江省委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浙江省民建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主建國會杭州市委員會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杭州市委員會企業家聯誼會副會長、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團主席、浙江省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杭州歐美同學會副秘書長、杭州市青聯委員、杭州市工商聯執委及杭州市創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

周先生曾獲得以下獎項：第十三屆杭州十大傑出青年、2016年度中國長三角十大新銳青商、2016年度浙江民建年度人物、二零一六年亞洲金融品牌十大傑出人物、2016年度浙江年度優秀投資人、2015年度浙江金融投資十大領軍人物、2015浙商創新人物、2014年度杭州統一戰線十大建功立業模範、二零一四年中國優秀誠信企業家及浙江省股權投資行業協會2015年度優秀投資經理。

孟瑩女士（「孟女士」），38歲，現時擔任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浙江中邦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孟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杭州大廈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華潤新鴻基房地產（杭州）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經理，以及彼於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浙江聯合中小企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社會學，並擁有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鄭先生」），54歲，現時為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先生擁有逾30年的建築行業從業經驗。鄭先生成為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前，曾在杭州市市政工程公司工作，並擔任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總經理。

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建築師條例》（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務院令第184號發佈）登記為高級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五年登記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附屬杭州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浙江科技學院），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鄭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於一九九九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九年獲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浙江省勞動模範。

鄭先生亦任職於多個社會組織與行業協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第十五屆杭州市下城區人大代表；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浙江省市政行業協會副會長，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杭州市土木建築學會副理事長。

黃文顯博士（「黃博士」），53歲，為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MA)、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及認可財務管理師(CFM)。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CPA)。黃博士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經濟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9）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成為副執行主席。黃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會長兼理事會成員及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校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項目經理

利浩昌先生(「利先生」)，47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利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通過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供職於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供職於Franki Contractors Limited在香港建築行業積累經驗。

利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全部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監理培訓生計劃、施工安全主任課程及環保主任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通過業餘學習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學證書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利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安全審核員培訓計劃。

何志明先生(「何先生」)，46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及目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何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3年的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彼通過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供職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供職於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供職於D.E. Engineering Company積累行業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證書(透過業餘學習)、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自建造業訓練局取得施工安全監督員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透過業餘學習)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自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建築管理與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透過業餘學習及遠程教育)。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安全主任課程。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52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周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載，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中的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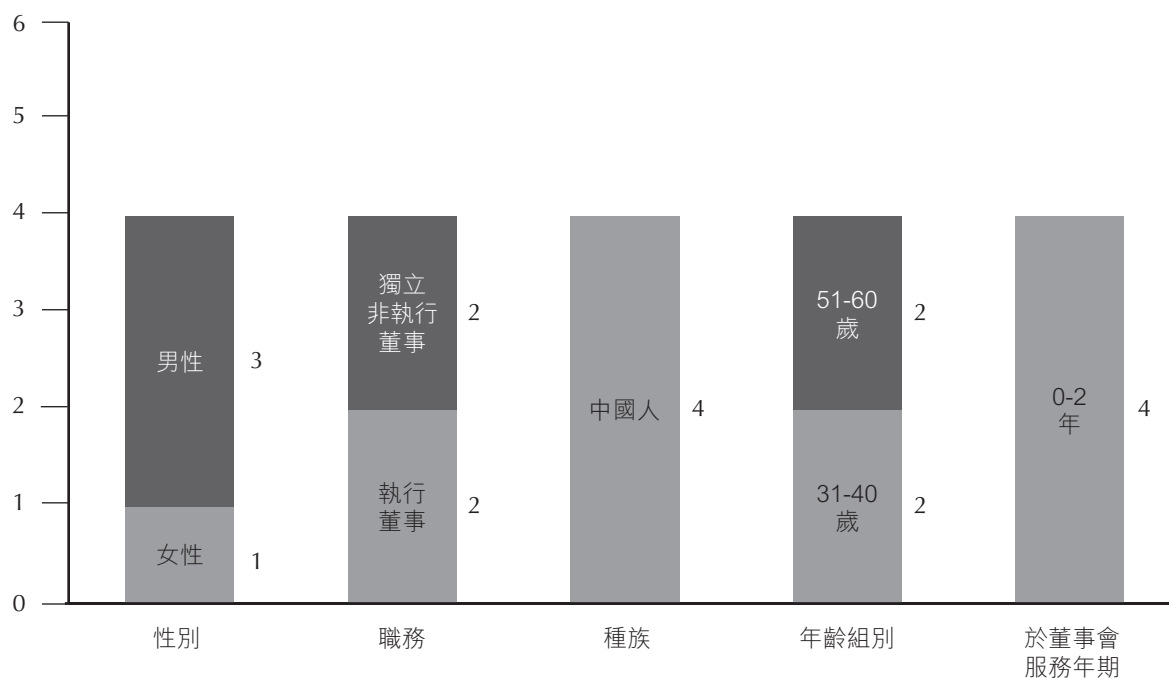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瑩女士（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
黃文顯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概述如下：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的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鄧耀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在彼辭任後及於本報告日期，(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物色適當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ii)本公司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將物色適當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及(iii)薪酬委員會並無按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將物色適當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均自己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鄧耀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十三次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表：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主席)	1/1	13/13
孟瑩女士	1/1	1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	1/1	9/13
黃文顯先生	1/1	11/13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0/1	12/13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不同人士擔任。

周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因此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均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等，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提升其表現素質甚為重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標準對董事人選作出考慮，同時亦會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任何擬議更改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供，而全體現任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集團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 GEM 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目前，已設立四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守則第 C3.3 及 C3.7 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守則第 B1.2 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守則第 A5.2 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 (<http://www.zjuv8366.com>)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述委員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設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黃文顯先生（主席）及鄭旭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http://www.zjuv8366.com> 或聯交所網站）：

1. 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季度賬目（如有）、中期賬目（如有）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報表；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10.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15.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18. 每季度檢討財政風險的合規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不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文顯先生(主席)	4/4
鄭旭晨先生	3/4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鄭旭晨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zjuv8366.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鄧耀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1/1
鄭旭晨先生	1/1
黃文顯先生	1/1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穎先生(主席)、鄭旭晨先生及黃文顯先生。鄭旭晨先生及黃文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zjuv8366.com>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當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人選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合適建議人選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下列者：

- a. 誠信聲譽。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的程度。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 e.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穎先生(主席)	1/1
鄭旭晨先生	1/1
黃文顯先生	1/1

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兩名成員，即鄭旭晨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法律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律合規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及對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鄧耀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1/1
鄭旭晨先生	1/1
黃文顯先生	1/1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開元信德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510	500
非法定審核服務	118	162
總計	628	662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任何執行董事將為該外部服務提供商可以聯絡之人士。本公司從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委任許惠敏女士(「許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孟瑩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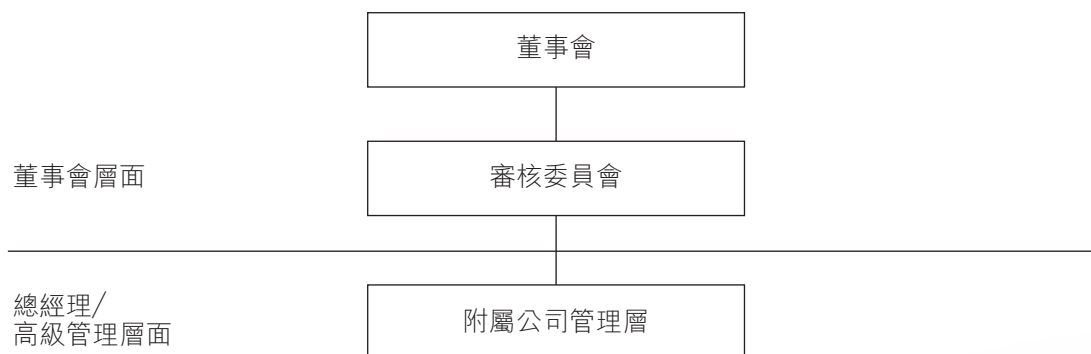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提供有關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之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架構內各成員的主要職責描述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董事會

-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建立及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更新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風險管理現狀，作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風險現狀及有待關注或完善的問題；
- 推動風險管理和評估，並定期委任相關負責人執行風險評估工作；
- 組織並推動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 審閱重大風險評估報告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
- 審閱重大風險管理措施，糾正和處理相關組織或個人於風險管理系統以外作出的決策或採取的行為；
- 聘請相關人員組織統籌各部門和各項目，以開展集團層面的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並對信息進行匯總分析和提交風險評估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
- 對其他重大事項進行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

主要職責

附屬公司管理層

- 確保附屬公司遵照本集團所制訂的風險評估手冊開展風險評估工作；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對業務的面風險評估結果；
- 確保附屬公司實施有效地管理風險；
- 監控附屬公司面臨的主要業務風險及相應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向附屬公司配置實施風險評估項目的資源，如資金及人力等。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描述如下：

- | | |
|--------|---|
| 風險識別 | — 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
| 風險分析 | — 對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 |
| 風險應對 | — 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並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
| 控制措施 | — 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與流程。 |
| 風險監控 | — 持續監測已識別風險及實施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風險應對策略的有效運行。 |
| 風險管理報告 | — 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加以匯報。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本集團設立在整個基礎風險控制程序中起作用的風險管理信息通訊渠道，連接不同層次的報告系統、各部門與操作單位，以確保信息及時、準確及完整的傳遞，從而為監控及改進風險管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定期視察及檢查其各自風險管理程序，以找出缺點並盡可能糾正該局面。其視察及檢查報告及時交付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重大問題；及(ii)本集團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均屬充裕，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而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歸納及匯報。董事會將繼續諮詢專業顧問，採納其建議，致力加強監控。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列出如下：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已根據守則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此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方法。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 2336 8862或電郵至 info@zjuvholdings.com。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本集團的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佈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zjuv8366.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1室

電郵： info@zjuv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5頁至14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1,440,000,000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之薪酬政策

已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後釐定。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港元)。

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0.5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瑩女士(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

黃文顯先生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孟瑩女士及鄭旭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75%

附註1：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按要求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擁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收益及購買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收益百分比：		
來自五大客戶	95.4	90.30
來自最大客戶	50.6	48.70
建築材料購買及分包建築百分比：		
來自五大供應商	94.5	91.54
來自最大供應商	50.3	45.94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進行分派：(i)現金或(ii)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股份。本公司之溢利分派政策為：

- (a) 本公司之溢利分派政策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 (b) 本公司設定派息率，該派息率會就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在分派溢利及保留溢利間取得平衡；
- (c) 本公司之溢利分派須計及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每股盈利；
 - (ii) 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
 - (iv) 市場氣氛及情況。

董事重大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提供額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可授出有關不超過14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按每股0.36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37,2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個別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籌集48,946,000港元（扣除開支）以為擴展5G業務；日後擴展現有建築業務及本公司日後遇到的業務機遇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重大後續事項。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變更核數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核數師

開元信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代表董事會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03頁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的情況下處理，而我們概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我們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4(a)及16。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直接成本分別為158,401,000港元及153,01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錄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23,186,000港元及2,490,000港元。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乃根據報告期末建築合約之完成階段(參照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得出)予以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階段及相應獲利)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就建築合約進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與負責檢討建築合約的預算成本及預算收益的管理層討論而了解預算的估計基準，以及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檢查建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比如合約金額、建築工期、履約責任、付款計劃、保留金以及保證條款等；
- 透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變更指令，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評估及查核；
- 驗證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包括經核證的合約工程及變更指令(如有)，以及抽樣檢查報告期內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以及就建築工程實際錄得的成本；及
- 根據支持文件(包括分包商支付證書以及供應商發票等)抽樣測驗到目前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我們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4(b)、15及1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5,360,000港元及23,186,000港元。

管理層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當中要求高水平的判斷及估計，因此，管理層考慮特定因素，包括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情況而採用的結餘賬齡、過往償還模式及任何其他有關交易對手信譽度的相關資料。鑑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其被視為我們審核中的重要環節。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對收取流程的控制情況的評估及對各報告期末計提的減值準備的評估。我們以抽樣方式，直接以書面形式向相關交易對手確認應收款項餘額；
- 透過查閱有關證明文件評估選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
- 評估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斷及估計，當中考慮過往收取現金模式、我們對營商環境的認知及行業基準(特別是陳舊及逾期應收賬款)；及
- 直至完成審計程序當日，查閱年結日後結算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時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擬清算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敦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報的方式呈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的溝通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及因此成為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於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有關事項進行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該傳達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梁文健

執業編號：P071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8,401	137,802
直接成本		(153,018)	(135,980)
毛利		5,383	1,822
其他收入	6	3,189	1,012
行政開支		(21,456)	(13,480)
融資成本	7	(12)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2,896)	(10,658)
所得稅開支	9	(630)	(140)
年度虧損		(13,526)	(10,798)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27)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553)	(10,7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0.94)	(0.75)

第54至10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09	1,50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8,264	71,856
合約資產	16	23,186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7	-	6,295
可收回稅項		620	77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8	-	2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3,682	19,115
		135,752	118,0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0,790	42,920
合約負債	16	2,490	-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7	-	1,413
應付董事款項	20	1,202	2,261
融資租賃負債	21	23	23
		74,505	46,617
流動資產淨值		61,247	71,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056	72,92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1	4	27
資產淨值		63,052	72,8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4,400	14,400
儲備		48,652	58,4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052	72,898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穎先生
董事

孟瑩女士
董事

第54至10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結餘	14,400	24,457	18,001	–	26,838	83,69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798)	(10,79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14,400	24,457	18,001	–	16,040	72,89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	4,707	4,70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結餘(重列)	14,400	24,457	18,001	–	20,747	77,605
年度虧損	–	–	–	–	(13,526)	(13,52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1,027)	–	(1,02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027)	(13,526)	(14,55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14,400	24,457	18,001	(1,027)	7,221	63,052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本之間的差額。

第54至10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26)	(10,658)
調整：		
利息收入	(103)	(90)
折舊	659	219
融資成本	12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	(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960)	(10,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5,883)	4,181
合約資產變動	(1,843)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變動	-	1,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7,871	25,899
合約負債變動	210	-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變動	-	(5,87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05)	15,306
退回所得稅	150	76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5)	16,074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103	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	(1,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已付按金增加	-	(45,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143	(66,2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董事(償還)/墊款	(1,059)	2,26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3)	(23)
已付利息	(12)	(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94)	2,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94	(47,91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27)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5	67,0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82	19,115

第54至10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控股」)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聯合金融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聯合金融控股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100%權益，Century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周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情況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的控股權益金額將會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並無調整商譽，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後續會計處理時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5)，惟倘附屬公司為持作銷售或列入出售組別則除外。會對成本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本公司按照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所有已收股息不論來自被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7)。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他資產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下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獲撤銷、履行、註銷或屆滿時予以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進行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該既定情況作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但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如適用)。其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融資成本內。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

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負債。所有相關利息費用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另一條款幾乎完全不同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的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有理據合理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在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訂撥備矩陣，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相若程度合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計量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各報告日期，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3)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5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3)。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8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按固定價格計算。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票據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票據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須按要項償還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2.10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於可比較之已收購資產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扣除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隱含的融資費用是按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以為每個會計期間債務結餘之費用訂出相若的固定收費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本集團的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履行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按各自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收益隨本集團在履行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而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迄今已產生的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相比)，並表明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的履約情況。

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於不同應課稅溢利水平應用不同稅率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撥回暫時差額期間的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時須估計(1)現有暫時差額將於何時撥回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a) 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在內的損益；及
- (b)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7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其他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倘本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或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團體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採用準則，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確認、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的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於任何建築項目中概無不可收回的收入。年內，93%的收入與公營界別有關及7%的收入與私營界別有關。該等界別均無任何不可收回的問題。

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概無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變動。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由「貸款及應收款項」改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新訂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釐清」(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多項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概要載列如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確認收益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之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其中之一項指標。

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一名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內，則僅於所產生的成本屬以下情況下方確認資產：(i)與一項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ii)產生或提升實體將於未來用作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iii)預期將會收回。與合約中的特定履約責任(或部份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分辨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其參考本集團所訂立迄今已履行的合約的估計總收益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過往，與在建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合約所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13)，則此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予以確認。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日期，來自若干合約的未開單收益6,295,000港元為有條件，及因此有關結餘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過往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項目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本集團已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續)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並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56	(9,474)	62,3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295	(6,295)	-
合約資產	-	21,342	21,34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13	(1,413)	-
合約負債	-	2,279	2,279
保留盈利			
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16,040	4,707	20,747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經營活動	經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變動	-	(1,843)	(1,843)
合約資產變動	(1,843)	1,843	-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變動	-	(210)	210
合約負債變動	210	210	-

附註：

- 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變動210,000港元(即自客戶收取的墊款變動210,000港元)將呈列為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變動。
- 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資產變動1,843,000港元(即自客戶收取的款項變動1,843,000港元)將呈列為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效日期待釐定

⁵ 在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帶來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2.10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列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許可，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計劃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亦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再者，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達6,932,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5年內支付。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直獲應用，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調整。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將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2.13所述，本集團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後確認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收益。此乃根據截至報告日期產生的成本及說明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的履約情況的預算成本計量。於釐定預算的準確性及產生的成本程度時，需要進行重大估計及判斷。在作出上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預算進行定期檢討，並參考承建商及測量師的過往經驗及工作。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自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如附註2.5所載)。於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此估計可能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動而出現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不同於預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屬預期信貸虧損範疇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項目的賬面值／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之其他金融工具及估計發生變動期間之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收益指就該等業務收取及應收的代價。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合約收益	158,401	137,802
	158,401	137,80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	158,401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確認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336,3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	67,111
客戶B	–	39,135
客戶C	80,154	不適用
客戶D	45,392	–

不適用：年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客戶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	63
銀行利息收入	103	90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1,085	492
雜項收入	603	367
匯兌收益	1,396	–
	3,189	1,012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2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76	4,44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0	1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5,936	4,574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 直接成本	—	48
— 行政開支：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23	22
— 自有資產	636	149
	659	219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7,790	2,68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51,669	134,057
核數師薪酬	628	662
— 審核服務	510	500
— 非審核服務	118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63)

附註：(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1,329	1,431
行政開支	4,607	3,143
	5,936	4,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630	1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630	14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無須繳交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萬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成員的溢利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的即期及遞延稅務狀況的影響輕微。
- (iii) 由於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96)	(10,658)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2,004)	(1,768)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719	1,9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15)
未確認臨時差額	(68)	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其他	(34)	8
年內所得稅開支	630	14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八年：無)。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準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13,526)	(10,798)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0,000	1,440,00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周先生(附註a)	-	1,200	18	1,218
孟瑩女士(附註b)	-	540	18	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附註f)	180	-	-	180
黃文顯先生(附註f)	180	-	-	180
鄧耀榮先生(附註h)	180	-	-	180
	540	1,740	36	2,316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周先生(附註a)	-	919	14	933
孟瑩女士(附註b)	-	198	8	206
余錫萬先生(附註c)	84	-	4	88
黃素華女士(附註d)	56	-	3	59
非執行董事：				
張建強先生(附註e)	38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附註f)	138	-	-	138
黃文顯先生(附註f)	138	-	-	138
鄧耀榮先生(附註f)	138	-	-	138
羅耀昇先生(附註g)	38	-	-	38
黃國全先生(附註g)	38	-	-	38
黃羅輝先生(附註g)	38	-	-	38
	706	1,117	29	1,852

附註：

- (a)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孟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余錫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d) 黃素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張建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鄭旭晨先生及黃文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含有一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八年：一名)。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3,475	1,547
酌情花紅	264	87
退休計劃供款	90	50
	3,829	1,684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4名(二零一八年：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入賬(如上文附註12所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463	1,243	666	-	4,372
添置	-	-	80	1,360	1,440
出售	-	(383)	-	-	(38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463	860	746	1,360	5,42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2,463	860	746	1,360	5,429
添置	-	953	9	-	962
出售	-	(179)	-	-	(1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463	1,634	755	1,360	6,2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463)	(1,018)	(529)	-	(4,010)
出售時折舊撥回	-	306	-	-	306
年內支出	-	(80)	(54)	(85)	(21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463)	(792)	(583)	(85)	(3,92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2,463)	(792)	(583)	(85)	(3,923)
出售時折舊撥回	-	179	-	-	179
年內支出	-	(253)	(66)	(340)	(65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463)	(866)	(649)	(425)	(4,4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768	106	935	1,80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68	163	1,275	1,50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00港元)的傢俬及固定裝置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正誠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Connec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Liangzhu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浙江中紓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暫無活動
間接持有					
堅進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agic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正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股18,00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進行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天保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1,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提供涉及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或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管理項目的諮詢服務
富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1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富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良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100港元普通股	100%	–	暫無活動
杭州公浩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40,000元	92%	–	暫無活動

* 於本年度註冊成立的公司。

** 於中國成立並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360	13,992
應收保留金	–	9,4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3,485	858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9,419	47,532
	78,264	71,85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二零一八年：21至60天)信用期。就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360	13,990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2
超過90天	–	–
	15,360	13,992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主要指年內就地下停車場項目(「地下停車場項目」)預付供應商的物料成本。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主要指合作協議項下地下停車場項目的首筆已付按金。

就預付款及其他按金而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與相關獨立人士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購買物料的預付款及地下停車場項目的已付按金。因此，地下停車場項目涉及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及其他按金總額57,604,000港元將根據終止協議予以退還，其中總額29,274,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還予本集團。

應收保留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應收保留金已於合約資產中入賬，並於附註16披露。

1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開單收益	10,308	11,868	—
應收保留金	12,878	9,474	—
	23,186	21,342	—

* 該欄的金額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的調整。

1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附註：

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工工程收取代價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方可作實且工程正待客戶認證而尚未開具賬單。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本集團獲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所開展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之一定時期內信納服務質素方可作實而尚未開具賬單。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展之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到期日。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應收保留金」及「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收回／結算之合約資產款項為12,878,000港元，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履約預付款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2,490	2,279	-

* 該欄的金額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的調整。

附註：

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式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之結餘	2,279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279)
於建造活動前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490
於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2,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315,392
減：進度票據	–	(310,510)
在建合約工程	–	4,882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6,295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1,413)
	–	4,882

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客戶就在建建築合約所持有的保留金為9,47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3,682	39,115
減：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非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	(2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82	19,115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8%賺取利息，且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 (c)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港元)乃存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644	10,815
應付保留金(附註(b))	12,960	9,1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46,186	22,992
	70,790	42,920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天(二零一八年：42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602	10,773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42	42
	11,644	10,815

-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	34	23	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41	4	27
	41	75	27	50
日後融資費用	(14)	(2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27	50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倘本集團不履行還款責任，有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

本集團為傢俬及固定裝置項目訂立融資租賃，租期為5年。倘預計於租賃結束時該等租賃資產的價格足夠低於其公平值，本集團可選擇購買該等租賃資產。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a)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14,400	14,400

(b) 儲備

本集團權益各分部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匹配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融資租賃下的流動及非流動責任及應付董事款項(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管理層透過審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及儲備(續)

(c)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融資租賃負債	27	50
應付董事款項	1,202	2,261
權益總額	1,229 63,052	2,311 72,898
資產負債比率	1.9%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2	45,1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774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5,183
	77,888	60,3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801	1,4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203	2,204
應付董事款項	1,085	430
	27,089	4,121
流動資產淨值	50,799	56,189
資產淨值	50,799	56,1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36,399	41,789
權益總額	50,799	56,18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穎先生
董事

孟瑩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結餘	24,457	25,817	50,2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485)	(8,4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結餘	24,457	17,332	41,7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390)	(5,39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24,457	11,942	36,399

24.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2	4,860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60	6,664
	6,932	11,52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一項物業。經營租賃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以及重新協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

(a)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余錫萬先生(「余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星之明有限公司 (「星之明」)	余錫萬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擁有權益的關聯公司
孟瑩女士(「孟女士」)	本公司的董事之一
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孟瑩女士(本公司的董事之一)擁有權益的關聯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3,667	2,695
酌情花紅	219	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81
	3,986	2,863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星之明	已付租金(附註(i))	272	328
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附註(ii))	2,064	—

附註：

- 根據雙方共同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星之明承租一間附有停車位的辦公室。
- 根據雙方共同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承租一間辦公室。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	73	73
現金流量：			
墊款／(償還)	2,261	(23)	2,23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2,261	50	2,311
現金流量：			
償還	(1,059)	(23)	(1,08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202	27	1,229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二零一八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38	71,5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82	39,115
	111,320	110,6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30	42,920
— 應付董事款項	1,202	2,261
— 融資租賃負債	27	50
	59,059	45,231

28.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負債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28.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責任並招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向客戶批授信貸及來自投資活動。

誠如附註28.1所詳述，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僅限於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面值。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3 信貸風險(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5%(二零一八年：12%)及30%(二零一八年：19%)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12,1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74,000港元)及14,3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474,000港元)。

28.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足以償付其負債。

下文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4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30	–	57,830	57,830
應付董事款項	1,202	–	1,202	1,202
融資租賃負債	34	7	41	27
	59,066	7	59,073	59,05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20	–	42,920	42,920
應付董事款項	2,261	–	2,261	2,261
融資租賃負債	34	41	75	50
	45,215	41	45,256	45,231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28.5 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取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58,401	137,802	148,571	180,602	157,346
銷售成本	(153,018)	(135,980)	(139,278)	(162,549)	(136,580)
毛利	5,383	1,822	9,293	18,053	20,766
其他收入	3,189	1,012	3,074	331	1,682
行政開支	(21,456)	(13,480)	(6,538)	(8,824)	(7,779)
經營(虧損)/溢利	(12,884)	(10,646)	5,829	9,560	14,669
融資成本	(12)	(12)	(12)	(87)	(6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896)	(10,658)	5,817	9,473	14,601
所得稅開支	(630)	(140)	(1,250)	(2,283)	(3,170)
年度(虧損)/溢利	(13,526)	(10,798)	4,567	7,190	11,431
其他全面開支	(1,027)	-	-	-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553)	(10,798)	4,567	7,190	11,4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526)	(10,798)	4,567	7,190	11,4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553)	(10,798)	4,567	7,190	11,43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7,561	119,542	108,716	114,432	74,924
總負債	(74,509)	(46,644)	(25,020)	(35,303)	(31,842)
資產淨值	63,052	72,898	83,696	79,129	43,0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052	72,898	83,696	79,129	43,082